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将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邢正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

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自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完成瑞丞基金设立（如需）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XING XIUQING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